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試辦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本會)提供碩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補助及獎勵，旨在鼓勵退除役官兵針對本會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政策，進行深度研究與創新建議，以精進輔導措施並作為後續政策研議參考。

## 二、對象：

- (一)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之退除役官兵。
- (二)本計畫所稱退除役官兵，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。

## 三、研究主題：

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輔導政策、職能發展、就業促進及職涯轉銜等相關議題。

## 四、補助及獎勵方式：

本計畫分為研究補助與論文獎勵二階段。

### (一)研究補助：

1、申請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2、檢附文件：

(1)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(2)在學證明正本。

(3)存摺封面影本。

(4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(5)論文研究計畫書(依各校規定格式撰寫)平裝本五份及電子檔一份。

3、評審作業：

(1)初審：由承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料查核，檢附文件短缺、不符，其能補正者，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

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
(2)複審：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並召集至少三名以上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
(3)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補助者名單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4、審查基準：

(1)研究主題及研究方向對政策推動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之預期效益(百分之五十)。

(2)研究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(百分之二十)。

(3)研究主題之創新性(百分之二十)。

(4)研究方法之可行性(百分之十)。

(5)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
5、名額限制：

(1)碩士：每年至多補助三名。

(2)博士：每年至多補助二名。

(3)符合補助之申請案超過名額限制時，以審查成績排序擇優補助。

6、補助金額：

(1)碩士論文研究補助：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五千元。

(2)博士論文研究補助：五萬元。

7、學位論文研究補助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檢附領款收據(如附件二)向本會申請撥付，逾期未提供資料者，視為放棄。

(二)論文獎勵：

1、申請期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2、檢附文件：

(1)申請表(如附件三)。

(2)學位證書影本(校方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
(3)存摺封面影本(若與研究費補助相同，可免予提供)。

(4)論文全文平裝本五份(格式依各校論文格式規定)及電子檔一份。

### 3、評審作業：

- (1)初審：由承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料查核，檢附文件短缺、不符，其能補正者，本會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- (2)複審：由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，並召集至少三名以上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3)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告獎勵者名單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### 4、審查基準：

- (1)研究論文對政策推動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之效益(百分之六十)。
- (2)學位論文架構之嚴謹與完整性(百分之二十)。
- (3)研究成果之具體性(百分之二十)。
- (4)審查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給予獎勵。

### 5、補助金額：

- (1)碩士論文獎勵：五萬元。
- (2)博士論文獎勵：十萬元。

6、獲得獎勵之學位論文，應授權本會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。

7、學位論文獎勵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檢附授權同意書、切結書(如附件四、五)及領款收據(同附件二)向本會申請撥付，逾期未提供資料者，視為放棄。

五、獲得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者，應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之下列期間內，完成學校之學位考試(口試)，並依學位論文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
- (一)碩士學位論文：三年。
- (二)博士學位論文：四年。

六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補助，並經審定通過後逾輔導期限，仍得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學位論文獎勵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第四點所定申請期間，檢附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就學就業處(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15 樓)。

八、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或獎勵之限制如下：

(一)未於第五點所定期限完成學位論文審定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
(二)申請研究費補助或獎勵之學位論文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補助或獎勵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申請人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或獎勵者，亦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、單位或私人機構申請補助或獎勵。

(三)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(如侵犯智慧財產權、抄襲等)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
(四)提供不實資料、重複申請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，經查屬實者，不予補助及獎勵。

九、具有第八點情形之一者，其溢領之補助及獎勵，由本會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碩博士論文研究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電話	公 / 宅 : 行動電話 :		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				
就讀學校 與系所					
指導教授 姓名					
擬訂論文 題目					
論文計畫 書內容摘要 (3,000 字內)					
研究主題 與退除役 官兵就學 就業職訓 之關聯性					
預期效益					
預計完成 時間					

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(機關)申請補助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領 據

茲領到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試辦計

畫」 碩士 論文研究費補助 款項新臺幣 萬 千元整  
博士 論文獎勵

此 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具領人(簽名及蓋章)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匯 款 帳 號：\_\_\_\_\_郵局\_\_\_\_\_支局 帳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銀行\_\_\_\_\_分行 帳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碩博士論文獎勵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電話	公 / 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電子郵件	
通訊地址					
學位	校名		系別		畢業 年月
指導 教授	校名/系別			教授姓名	
論文題目					
研究成果 摘要 (3,000字 內)					
研究主題 與退除役 官兵就學 就業職訓 之關聯性					
研究成果 價值及效 益					

本項研究未向其他單位(機關)申請補助或獎勵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論文授權同意書

●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下稱本人）

●授權標的：本人於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之

碩士 博士 論文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（下稱本著作，本著作包含論文全部、摘要、目錄、圖檔、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）

本人同意遵守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試辦計畫」各項規定，並無償授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基於非營利之目的，得不限任何方式、地域、時間、次數運用本著作。

本人保證本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前開授權，並保證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抄襲，否則一切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論文補助(獎勵)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以\_\_\_\_\_ (論文題目)為題之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，獲貴會補助 獎勵 新臺幣\_\_\_\_\_ 萬\_\_\_\_\_ 千元整，如有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試辦計畫」第八點情形之一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於貴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補助(獎勵)費用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